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喜悦智行	指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喜悦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更名）
喜悦有限	指	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系喜悦智行股改前的名称（设立时名称为“奥必思（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3 日更名为“喜悦（宁波）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宁波喜悦塑料包装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32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244 号《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247 号《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245 号《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注册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安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自发行人前身喜悦有限 2005 年 2 月 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容诚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

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提供定制化可循环塑料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周转箱类包装单元等不同系列的可循环塑料包装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为租赁及运营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7.44 万元、5,036.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档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税务登记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相关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喜悦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相关公告、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时任董事罗志强与时任总经理罗胤豪转让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罗志强和罗胤豪于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瑕疵事宜不影响该等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股份转让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4. 发行人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工商登记信息，查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供应商资信报告，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核对，协同保荐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向慈溪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但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资。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处置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喜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相关公告等，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除 2017 年度第一次章程修改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外，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鉴于发行人已在 2018 年度第一次章程修改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并履行工商备案登记

程序，2017 年度第一次章程修改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对应的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调查报告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或审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

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申请挂牌的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全部公告文件，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登录发行人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检索，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挂牌期间公司合法合规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挂牌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托支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以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完成整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楼晶晶

楼晶晶

2020 年 6 月 30 日